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監事的辭任及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監事的辭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爭艷女士(「王女士」)因個人工作調整已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出辭呈，並將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王女士確認在彼任職期間與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留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許文輝(「許先生」)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委任為新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許先生的簡歷如下：

許先生，42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本科學歷，中國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於本公司審計部及財務部任職，負責預算、成本分析、稅務管理和財務報告工作。二零

二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分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洛陽坤宇礦業有限公司及洛陽永寧金鉛冶煉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彼任本公司中國區財務管理部部長。

許先生將就擔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開始。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決定，釐定許先生的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擔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許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